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24號

原　　告　政大強化塑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孟其

訴訟代理人　林元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弘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亭宇
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
何旭城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7萬7,4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7萬7,487元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300萬元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7萬7,4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購買骨灰箱、骨骸箱，兩造並於民國112年5月間簽訂買賣契約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5萬8,290元。原告業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，履行契約義務完畢，惟被告尚有價金307萬7,487元未給付。又被告前曾向原告借款350萬元，合計積欠原告657萬7,487元。嗣因被告遲未清償上開債務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遂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支票3紙，交付原告以清償上開債

務。另被告於114年4月間再向原告購買骨灰箱、骨骸箱，兩造並簽訂買賣契約，約定買賣價金為3,177萬5,226元。原告業已依約交付第二期估驗所需之買賣標的物予被告，被告則簽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1紙交付原告，以支付該期買賣價金。詎原告屆期向銀行提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支票(下合稱系爭支票)，卻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因兩造未約定利率，依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，聲請人並得請求自退票日（即115年5月25日及115年6月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依支票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法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固於115年7月3日就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526號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，惟未敘明異議理由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於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雖委任訴訟代理人何旭城律師到場，惟其訴訟代理人表示甫受委任，尚不知悉案情，與當事人討論後再具狀答辯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益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並於附表所示提示日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，均因發票人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原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8至46頁）。又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惟僅於115年7月3日就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526號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，並未敘明異議理由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

前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具體爭執，則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957萬7,487元，及其中657萬7,487元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300萬元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至原告於本件宣判日所提出民事答辯狀及證據，乃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，本院依法本不得審酌，且其聲請再開辯論部分，乃屬於法院之職權，當事人並無聲請再開之權，故當事人聲請再開時，不必就其聲請予以裁判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

附表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利息起算日(即提示日)	支票號碼
1	弘州營造	114年6月30日	250萬元	115年5月25日	YKA0000000

	有限公司				
2	弘州營造有限公司	114年7月30日	250萬元	115年5月25日	YKA0000000
3	弘州營造有限公司	114年12月28日	157萬7,487元	115年5月25日	QD0000000
4	弘州營造有限公司	115年5月30日	300萬元	115年6月1日	YKA0000000
票面金額合計：957萬7,487元。					